

115學年度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 線上會議時間

第一場：115年4月22日（三）

下午 12：10 - 12：50

📷 線上會議時間

第二場：115年4月29日（三）

下午 12：10 - 12：50

招生甄選重要日程

- 初審報名
115.05.04 - 115.05.13
-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15.05.20
- 複審報名暨繳費
115.05.21 - 115.05.27
- 繳交書面資料
115.05.28 - 115.06.04
- 筆試和面試
115.06.17
- 放榜
115.07.07



各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暫定，以教育部公告名額為準）

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幼）

40 名

含 2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特教系15名、幼教系15名

師培中心10名

國民小學

師資類科

49 名

含 2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不分科

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

72 名

含 3 名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規劃名額：42 名

一般名額：30 名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共計 **72** 名）

規劃名額（**42** 名）

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

- 115 學年度共培育 **21** 個任教學科（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
- 每學科分配 **2** 名規劃名額，由培育系所共用。
-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除正取外，各科另列備取 **2** 名。

一般名額（**30** 名）

名額流用與錄取規定：

- 規劃名額未滿或經遞補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 無論正備取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總計：**72** 名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 名稱	名額	任教學科（國民 中學）	任教學科（高級 中學）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 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 專長	2	國語文科	國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 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 專長	2	英語文科	英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 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 長	2	數學科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 長	2	歷史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 長	2	地理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 理專長	2	理化科	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 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 學專長	2	理化科	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 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學科	名額	國中教學科目	高中教學科目	任教學科	系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2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班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2	資訊科技科	資訊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2	輔導活動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2	—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2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2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之系所規劃名額分配

序號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2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 –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2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 – 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2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2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2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 –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中等學校 / 小教 / 特幼師資類 科名額分配說明

☐ 一般名額：

- 一般名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錄取。
- 除正取生外，另列備取若干名。
- 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
- 遞補順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報名資格 (1/3)



大學部學生資格

(一) 本校大學部 (115 學年度)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 或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碩博士生資格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碩、博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成績單未列操行成績，請附師長推薦函。



休學學生特別規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 (2/3) — 中教

非領域專長本科系學生

輔系、雙主修、該系學位學程修完畢業所需學分亦為修畢條件。

大學部學生

未具資格者：

複審期間上傳教務處輔系雙主修申請證明。

具資格者：

複審期間上傳教務處輔系雙主修核准證明。

碩、博士學生

未具資格者：

- **初審期間**：上傳附表一培育學系修習同意書（本人及系所簽核後掃描上傳）。
- 複審期間：上傳教務處輔系雙主修申請證明。

初審中教非本科專長碩博士生需上傳附件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姓名				學號			
現讀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報考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勾選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本校培育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若遇任教領域主修專長(領域、群科) 培育系所有 2 個單位，請擇 1 系所簽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期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培育系所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習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報名資格 (3/3)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大四生請注意會有延畢及轉移學程問題

2 有犯罪紀錄者。

3 足以證明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4 已具該科教師證者





甄選程序—初審 (google 表單)

一、初審：

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歷年成績單 (一般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須附**報到證明文件**)

115 年 5 月 4 日 (一) 至 5 月 13 日 (三) 9:00 起至 17:00

報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碩、博士生，非本科專長考生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附表一)**。

請依學校規定請申請輔系或雙主修 (**民雄教務組申請期間：115 年 5 月 18 日 ~5 月 22 日**) 。

 皆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複試報名

01

報名

初審通過之學生，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複試。

03

測驗

另至以下網址：<https://www.hollandexam.com/> 進行「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並將測驗結果轉成 pdf 與其它附件合併上傳，如需註冊帳號請註冊。

02

繳費

報名完成後請繳交報名費 800 元整。



複審報名流程（先繳費才上傳）

01

網路報名作業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03

上傳應繳資料(必附)

1. 個人簡歷（A4 限 2 頁不含封面封底）
2. Holland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上述資料各一式一份）（上傳校務行政報名系統）

02

報名費 800 元（ATM）

04

繳交期限

請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 16:00 前系統填報上傳完畢

特別身份考生

其他身份別繳交資料：

01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無則免附）。

03

如需特殊服務需求考生，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並載明服務需求。

02

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檢附就讀偏遠地區就讀中、小學之畢業證書（至少就讀5年證明）。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https://reurl.cc/N2bmDe>

04

中教非本科生請附教務處通過輔系、雙主修修習申請單或核准證明轉成pdf檔上傳。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院別	
系/所	
年級	
申請修習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自傳	(請概述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包括家庭背景、求學經驗、個人理念或重要轉折點等)
社團或課外活動 經驗	(請描述參與過的社團、義工服務或其他傑出表現，並簡述學習收穫)
教育服務經驗或 參與教育相關研 習經驗	(如:教學實習、協助教學、營隊帶領、教案設計、教育工作坊、講座等)
學習成果或特殊 優良表現	(競賽成績、證照、作品成果等，簡述其意義與過程)
未來修習教育學 程後之生涯規劃	

1. 可使用電腦繕打或手寫，如內容較多可自行延伸頁數，以 1-2 頁為限。
2. 建議以條理清晰、重點分明的方式呈現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115學年度第1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系		擬加修□輔系同級或向下一級/ □雙主修學系 限同級	學系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加修輔系/ 雙主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或申請未獲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修_____學系		加修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制	
所屬學系審 查意見(請打 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 輔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 雙主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理由)		認輔老師/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請列印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加修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送上述單位簽核後，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教務處(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民雄聯辦教務；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彙辦，逾期恕不受理。					
審核欄					
教務處初審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承辦人			組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先修科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修讀輔系雙主修指定標準及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採登記制無須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加修輔系/ 雙主修審查 意見(請打 勾)	系主任			院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本系為輔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理由)				
核定欄					
教務處核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務長	

附註:

- 申請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規定,詳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 請附歷年成績表正本(每個志願均須檢具一份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
- 申請表請於115年5月25日(一)下午5時前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

大學生請線上申請並(送出前)截圖轉成pdf上傳




校務行政系統 - 標準模式 系統選單 視窗模式 登出系統

學生申請雙主修

學號: XXXXXXXXXX
姓名: XXXXXXXXXX

目前雙主修志願順序

中文系 ;不分組
企管系 ;不分組
園藝系 ;不分組

新增雙主修志願

系所: 園藝系 組別: 不分組 新增

雙主修審查標準

申請系所	園藝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先修課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普通植物學 (3 學分)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學分) 、園藝場實習 I (1 學分) 、園藝場實習 II (1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學分)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學分) 、園藝學原理 (2 學分) 、遺傳學 (3 學分) 、生物統計學 (3 學分) 、植物保護學 (2 學分) 、蔬菜學 (3 學分) 、果樹學 (3 學分) 、植物繁殖學 (2 學分) 、花卉學 (3 學分) 、園產品處理學 (3 學分)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學分) 、造園學 (3 學分) 、園產品加工學 (2 學分)
備註	

送出

教務處核准名單範例(請標註自己)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說明：

- 一、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同學請填妥「確認修讀意願書」，欲放棄修讀資格者，請填寫「放棄修讀資格書」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四)前，送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修習雙主修、輔系課程請利用開學二週內辦理加、退選。
- 二、同時核准多個雙主修或輔系者，請審慎考慮後，至多選修一雙主修、一輔系或二輔系(雙主修、輔系不可同一個學系)。
- 三、以上兩種表格可至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網頁→轉系/輔系雙主修→輔系雙主修自行下載填寫。

雙主修：16 人次(依學號由小到大排序)

編號	學號	姓名	學生所屬學系別	核准修讀 <u>雙主修</u> 學系別
1	1112239	黃○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2	1124919	楊○丞	應用歷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3	1132302	蔡○好	動物科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	1132461	金○羽	景觀學系	園藝學系
5	1133285	周○謙	水生生物科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6	1134324	許○謙	科技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7	1142372	洪○善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複試上傳所需資料

複試文件請記得上傳報名系統

📄 一般身份（必備）

- 個人簡歷（附表二，2頁不含封面封底，A4）
- Holland 職涯測驗結果（轉成 pdf 上傳）

📄 特殊身份（非必備，額外繳交，無則免附）

- 原住民籍（戶籍文件）
- 就讀偏遠地區學生（附表七／偏遠學校畢業證書）
- 特殊服務（身心障礙手冊及載明服務需求）
- 中教領域專長非本科生（教務處輔系雙主修申請或核准名單轉檔 pdf）

甄選面試可攜帶個人書面資料（封面註明教育學程使用或列印報名系統產製報名表，個人備審資料以重複使用為主）

無論多少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並遵守檔名規範

檔名範例：學號/身分證字號+姓名

筆試方式與時間

公告試場日期
115年6月11日 (四)

筆試日期
115年6月17日 (三)

應試必備
准考證、身分證

考試科目	時間	題型	考試範圍與備註
一、國語文			含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共同科目)
二、教育常識	10:00 ~ 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中教/小教科目)
三、特殊幼兒教育常識			含特殊需求幼兒的特質、課程與教學、融合教育、法規政策、實務應用、社會情緒、溝通技巧、語文能力、數的概念符合多元認知發展等全方位專業知識與能力題型。(特幼科目)



面試方式與時間（暫定，以當天報到帶位順序為準）

01

面試時間、地點公告

115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四）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02

面試日期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3:00 起。

03

面試

面試時間每人約 8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04

報到

請於面試時間 2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覆核。

05

遲到

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成績

占總成績 50%

依筆試總分乘以 50% 計算。

面試成績

占總成績 50%

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 50% 計算。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
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面試成績計算公式

$$X = SD \times Z + M$$

X= 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 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 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 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academic
progress





錄取標準

01 分開錄取

各師資類科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02 筆試篩選標準

筆試成績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始得列入正備取生。

03 筆試 最低錄取分數

成績須高於均標下 1 個標準差，**或達 60 分以上**。

04 國小及特幼遞補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與遞補。特幼名額分配：特教系15名、幼教系15名、師培中心10名。

05 公費生名額保留

非師培系公費生得經甄委會決議保留小教學程錄取名額。

06 中等學校遞補流用

規劃與一般名額依成績錄取。規劃名額先錄取排序，錄取餘額併入至一般名額。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重要日期與流程說明：

1

榜單公告

Stage 1

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6:00

方式：公告正取生錄取名單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2

正取生報到

Stage 2

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三）9:00 至 7 月 9 日（四）15:00

方式：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可委託）。

3

備取生遞補

Stage 3

缺額公告：115 年 7 月 9 日（四）16:00（網站公告）

電話通知：115 年 7 月 13 日（一）起依序通知。請保持電話暢通。

⚠ 重要提醒：正取生應於報到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到，以放棄資格論。

⊗ 注意：逾期不到視同放棄。因個人因素無法聯繫（如漏接電話），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應自負責任。

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專門課程學分數	普通課程學分數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教育專門		
中等學校	至少4學分	至少10學分	至少8學分	另計學分	26-50學分 (由培育系所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26學分					
國民小學	至少4學分	至少10學分	至少12學分	4個領域10學分	(包含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46學分					
特幼學程	13學分	11學分	16學分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合計44學分					

其他注意事項

1 修業期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寒暑假及假日不開課）

2 課程開課單位

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3 專門課程

教育專門課程，則由各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負責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二者科目及學分均不相互抵認。

4 學分費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 1,310 元。（依規定調整，以調整結果為主）

5 實習學分費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 4 學分收取學分費



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次專長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辦理「雙語次專長」。(內含 10 學分)



Q&A

成為師資生, 打造夢想人生!!

師資培育中心 歡迎您~



滿意度調查表